序號	案名	決議
1	審議案一:歷史	本案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,出席 9 人、迴避 1 人、同意 8
	建築「臺中刑務	人,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:
	所官舍群」變更	1. 同意名稱維持為: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。
	公告案	2. 同意種類維持為:其他(宿舍)。
		3. 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:
		(1) 東區:
		甲、A 棟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、4 號。
		乙、B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3、15號。
		丙、D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1、23 號。
		丁、F棟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1、3號。
		戊、G 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、15、17、19 號。
		己、 [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、3、5、7號。
		庚、J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2、4 號。
		辛、K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6號。
		(2) 北區:
		甲、L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53、55、57、59 號。
		乙、M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5、47、49、51 號。
		丙、N棟: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37、39、41、43 號。
		丁、P棟: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9、11、13、
		15 號。
		4.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:
		歷史建築本體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(共計十二棟,包括:
		東區之 $A \cdot B \cdot D \cdot F \cdot G \cdot I \cdot J \cdot K$ 等八棟,以及北區之 $L \cdot$
		M、N、P 等四棟)。定著土地範圍如下:

序號	案名	決議
		(1) 東區: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4、3-
		15、3-16、3-17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1、
		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,共計
		12,204 平方公尺。
		(2) 北區: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、7-4、7-5、10、10-
		1、10-2、10-3、10-5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 1-
		3、1-8、3-22 地號等 11 筆土地,共計 8,441 平方公尺。
		東、北兩區涵蓋之地號共計 24 筆,土地面積 20,645 平方公尺
		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		5.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變更為:
		(1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:
		明治 36(1903)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(原新生街 3
		號)後,除了興築臺中監獄相關建物與設施外,也陸續
		興建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的宿舍,包含奏任官舍、判任
		官舍等。
		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設置於原臺中監獄之東、北兩側,
		是各個不同階級職員居住的場域,呈顯日治時期臺中管
		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,足以作為見證臺灣司法體
		系職工生活歷史的代表。
		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與同一場域的「臺中刑務所典獄
		官舍」(高等官舍-獨棟單戶建,1915年)、「臺中刑務所
		浴場」(雜屋,現況修建於1941~1945年間)、「臺中刑務
		所演武場」(1937年)等建物,更共同見證了臺灣中部的
		獄政建築發展史。

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: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興築年代分為三個階段,從大正 11(1918~1922)年間、昭和年間(1940年代初),到戰
11(1918~1922)年間、昭和年間(1940年代初),到戰
切期(1950年代);構造則包括了木造加磚造、木造、
鱼磚造等類型,建築格局也含括判任官之乙種、丙種、
重官舍,以及戰後興建的二戶建、四戶建等。不僅類
豐富、建築形制也多元,反映了日治時期官舍的不同
層標準與形制;巷道及前庭後院等生活場域保存尚完
具備日治與戰後兩時期建築構造技術及官舍群落樣
之保存價值。
也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:
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
同階層與型態的建築群落,其空間紋理尚完整且風貌
周,更與周邊日治時期興建的官署、廳舍及宿舍群等,
塑了臺中市西區濃厚且獨特的日式氛圍。
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
3款所列基準。
李員總人數 15 人,出席 9 人、迴避 0 人、同意擴大
不同意擴大登錄2人、其他(建議暫緩)7人,經
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暫緩。請申請人針對本次申請擴大
4體修復再利用計畫再行審議;並請申請人積極與現
工案私權相關爭議。
長員總人數 15 人,出席 9 人,迴避 1 人、同意 7
修正後通過)1人,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

序號	案名	決議
	豐原郡附屬官	意,本案同意審查通過,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,提送臺中
	舍修復及再利	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。
	用計畫	